

证券代码：838891 证券简称：嘉华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吴洪祥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取得借款1400万元，追加吴洪祥、张冠玲夫妻提供个人担保。

公司拟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莘县支行取得贷款1200万元，由山东莘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另外吴洪祥、张冠玲夫妻提供个人担保。应山东莘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，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

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。

吴洪祥为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26.53%，张冠玲是吴洪祥之妻，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全资子公司。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吴洪祥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